

貓空纜車拍攝收費表

■ 第二類拍攝：(平常日 09 時至 21 時)

(1) 每一拍攝日，每人收取場地使用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 元。

(2) 在學學生因課業需要，經申請核准者，免收場地使用費，但須購票搭乘。

■ 第三類拍攝：(例行保養日 08 時至 20 時)

	收費項目	場地使用費 (每 4 小時)	支援人員費 (每 4 小時)	電費(每 4 小時)		水 費
				夏季 6~9 月	非夏季	
1	車站(每站)	20,000	3,600	2,100	1,400	採約定 事項，依 實際用 水度數 分攤
2	(大廳及月臺)					
3	車廂	12,000	4,000	9,200	8,000	
				600	500	
4	站外廣場(每處)	20,000	1,600	夜間照明		
				400	200	

註 1：費用以 4 小時為計費單位。使用未滿 4 小時者，以 4 小時計；超過 4 小時未滿 8 小時者，以 8 小時計；以此類推。

註 2：應繳費用：場地使用費、支援人員費、水電費、保證金(100,000 元)

■ 第四類拍攝：(1)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(2)非營運時段拍攝應繳：

支援人員費、水電費、保證金(100,000 元)。